E/ESCAP/TARN/WG(3)/1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13

Chinese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3年11月5-6日, 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4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签署方和缔约方数目的现状,阐明了缔约方的各项义务,并提供缺失路段的相关信息。

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鼓励各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推动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内、以及与其周边区域之间发展高效率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

一. 导言

1.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 是一部旨在推动和发展亚洲内部以及与其周 边区域之间的国际铁路运输的条约。本文件概要介绍了《协定》签署方和缔约方 的现状,并阐明了缔约方各项义务。

二. 《协定》执行情况

A. 签署和批准情况

2. 在所需数目的国家在纽约总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90 天之后,《协定》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共有 22 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其中 17 个成员国随后通过批准、接受、

^{*} E/ESCAP/TARN/WG(3)/L.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34 卷,第 46171 号。

核准的方式成为《协定》缔约方。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加入方式成为《协定》缔约方,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18 个。附件一列 有已向秘书长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签署方和成员国的名单。

- 3.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曼谷举行了《协定》生效纪念仪式,驻地使团代表新闻媒体出席仪式。缔约方与会贵宾在仪式上强调了《协定》的重要性。
- 4. 对此,各成员国不妨就向工作组通报在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协定》方面的最新进展。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署国应在完成必要国家程序之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那些未签署《协定》的国家可通过加入方式一步到位成为《协定》的缔约方。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 5. 那些想要依照《协定》第 4 条交存文书的成员国可与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处取得联系(电话: 1 212 963 5047; 传真号: 1 212 963 3693; 电子邮件: treaty@un.org),以便做出必要安排。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交通运输司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电话: 66 2 288 1371; 传真号: 66 2 288 3050; 电子邮件: escap-ttd@un.org)。
- 6.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例外,在此,任何国家在正式签署、或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书,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接受第十四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保留/声明书范本见附件四。

B. 《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 7.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a) 利用泛亚铁路网作为其在本国方案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铁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2条);
- (b) 使泛亚铁路网线路符合《协定》有关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第 3 条);
- 8. 如《协定》附件二规定,泛亚铁路网关于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作为整套议题商定而成,成员国在建造新铁路线、改造更新现有铁路线、或使之现代化时应予注意。
- 9.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基础设施设计和各网络运营中采用基本共同标准来确保货物通畅运输,泛亚铁路网才能发挥其推动实现经济一体化和促进国际贸易的真正功能。
- 10. 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相关信息,总长度为 117,000 公里的泛亚铁路网目前已能够运输海运中最常用的集装箱。为提高铁路网的效率,今后必须注重诸如线路能力、车辆匹配和多式联接站点的设计等领域。同时网络的扩建则要求将填补建造缺失路段作为优先事项。

C. 泛亚铁路网的缺失路段

- 11. 只有在次区域内和次区域之间最终实现互联互通的情况下,泛亚铁路网才能充分发挥潜能。泛亚铁路网建设伊始就存在缺失路段。成员国提名缺失路段的考虑包括其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或贸易的重要意义,有些情况下则考虑到对于改善国内互联互通方面的重要性。泛亚铁路网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取决于各国的宿愿和需求而不断发展的。
- 12. 为便于工作组审议和查阅,按照载有修订内容的《协定》之要求,秘书处提供了泛亚铁路网缺失路段相关信息(见附件五)。

三. 供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13. 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鼓励各成员国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从而促进和发展亚太经社会区域内部、及其与其周边区域的高效铁路运输,同时兼顾《协定》的相关条款。最为重要的是,工作组不妨开展以下工作:(a)鼓励所有成员国成为《协定》缔约方;(b)加速执行旨在完成修建缺失路段的各项计划;(c)向秘书处通报正在考虑中的缺失路段建造计划,包括有关调整走向、成本和竣工日期的信息。

附件一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签署方/缔约方

迄今共有 22 个成员国签署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其中已有 18 个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协定》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正式生效。

成员国	签署日期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
亚美尼亚	2006年11月10日	
阿塞拜疆	2006年11月10日	
孟加拉国	2007年11月9日	2010年8月25日(批准)
柬埔寨	2006年11月10日	2007年4月27日(接受)
中国	2006年11月10日	2009年3月13日(核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年10月12日(加入)
格鲁吉亚	2007年12月18日	2009年5月13日(核准)
印度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9月13日(批准)
印度尼西亚	2006年11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6年11月10日	2009年11月3日(批准)
哈萨克斯坦	2006年11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6年11月10日	2011年3月29日(批准)
蒙古	2006年11月10日	2008年9月4日(批准)
尼泊尔	2006年11月10日	2012年3月6日(批准)
巴基斯坦	2008年1月28日	2009年11月18日(批准)
大韩民国	2006年11月10日	2008年2月5日(批准)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1月10日	2008年1月4日(接受)
斯里兰卡	2006年11月10日	2010年2月16日(批准)
塔吉克斯坦	2006年11月10日	2008年2月19日(核准)
泰国	2006年11月10日	2008年2月4日(批准)
土耳其	2006年11月10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6年11月10日	2009年7月28日(批准)
越南	2006年11月10日	2009年9月30日(核准)

根据《协定》第5条的规定,对于那些在本协定生效条件满足之日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各个国家,本协定将在该国交存上述文书之日九十天后对其生效。

4

附件二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雅加达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随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国名]政府的代表已于[日期]签署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本人**[姓名、以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兹此宣布**,**[国名]** 政府经对上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进行审议后,决定**[批准、接受、核准]** 此项《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列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此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三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雅加达获得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以及随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本人**[姓名和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兹此宣布**,**[国名]**政府经对上述《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进行审查后,决定加入此项《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列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此项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四

保留意见/声明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本人[姓名、以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头衔],

兹此宣布,**[国名]**政府针对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雅加达通过的《泛亚铁路 网政府间协定》中的第 13 条第 5 款提出以下**[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文书的实质内容]

谨此签字并加盖印章, 以昭信守。

[日期]于[地点]

[签字及头衔]

附件五

泛亚铁路网缺失路段

相关国家	缺失路段	
亚美尼亚	马尔图尼-梅格里(未来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接)	
孟加拉国	多哈扎里一干敦(Gundum)(未来与缅甸联接)	
柬埔寨	波贝-诗梳风(未来与泰国联接)	
	巴登(Bat Deng)—桔井(未来与越南联接)	
中国	喀什一吐尔尕特(未来与吉尔吉斯斯坦联接)	
	玉溪一磨憨(未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接)	
	保山一瑞丽(未来与缅甸联接)	
格鲁吉亚	阿卡卡拉吉-卡塔萨赫(未来与土耳其联接)	
印度	基里巴穆一摩里(未来与缅甸联接)	
印度尼西亚	日惹一马格朗(改善爪哇的互联互通)	
	班达亚齐省(改善苏门答腊亚齐的互联互通)	
	兰陶普拉帕-帕亚孔布(改善苏门答腊的互联互通)	
	慕阿罗一卢布林高(改善苏门答腊的互联互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雷什特-阿斯塔拉(未来与阿塞拜疆联接)	
	阿拉克-科斯拉维(Khosravi)(未来与伊拉克联接)	
	桑甘一伊朗阿富汗边境(未来与阿富汗联接)	
吉尔吉斯斯坦	科奇科尔一吐尔尕特(未来与中国联接)	
	阿尔帕(Arpa) - 卡拉苏(未来与乌兹别克斯坦联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塔呐冷-木芽(未来与越南联接)	
	万象一磨丁(未来与中国联接)	
	他曲-那空拍侬(未来与泰国联接)	
	旺保(Vangtao) - 敦沙万 (未来与泰国和越南联接)	
蒙古	石维库伦-乔巴山(未来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联接)	
	塔木陶勒盖-嘎顺苏海特(未来与中国联接)	
	胡尔特一毕其格特(未来与中国联接)	

胡尔特-那姆鲁格(未来与中国联接)

缅甸 腊戌-木姐(未来与中国联接)

葛礼-德穆(未来与印度联接)

丹彪扎亚-三塔山口(未来与泰国联接)

尼泊尔 卡卡维他(Kakarvitta) - 梵天曼迪 (Brahma Mandi) (改善国内

互联互通以及未来与印度联接)

巴基斯坦 达班丁一瓜达尔(改善与港口间的互联互通)

斯里兰卡 马特勒一卡德拉伽马(改善国内互联互通)

库鲁内格勒一丹布勒(改善国内互联互通)

泰国 波艾-那空拍侬(未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接)

波艾-穆达汗(未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接)

乌汶府-空尖(未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接)

北榄坡府-夜速(未来与缅甸联接)

登差一湄赛(未来与缅甸联接)

南多一三塔山口(未来与缅甸联接)

亚兰一科龙拉(Klong Luk)(未来与柬埔寨联接)

土耳其 卡尔斯-格鲁吉亚边境(未来与格鲁吉亚联接)

乌兹别克斯坦 安格连一卡尔科堡(Khalkobad)(改善国内互联互通)

谭鸭(Tan Ap) - 永昂(改善与港口间的互联互通)

胡志明市-头顿(改善与港口间的互联互通)

胡志明市-禄宁(未来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接)

9